

新井渠村七一三五社通社 公路新建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量清单-----	6
成交结果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	1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HJS-C-G-250102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村民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村

乙方：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首府观邸5号楼3单元4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井渠村七一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HJS-C-G-25010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提供施工条件及处理社会矛盾。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80日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满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4208元（小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零捌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15564776226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杭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新井渠村民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 10月 1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10月 15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有数量）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4. 其它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应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3%；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4%。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4.2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新井梁村七—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37813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124870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974257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1136940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113694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 新井架村七一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illegible]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37813

一、项目编号：ESZCHJS-C-G-250102

二、项目名称：新井渠村七一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分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王府井国际5号楼3单元401-1	综合评分法	否	1,094,208.00元	71.5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工程类(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用途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2000000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新井渠村七一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	胡智武	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1,094,208.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采购人代表)、刘^{***}、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价的1.2%

代理服务费用:

合同包1(合同包一): 1.313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杭锦旗锦尼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方式: 0477-663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奥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方式: 18148330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辛娜

电话: 18148330801

内蒙古奥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IIJS-C-G-250102



内蒙古帝鸿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3日就新井东村七一二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项目编号: ESZCIIJS-C-G-25010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094,208.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	

内蒙古奥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新井渠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

负责人：边凤鸣 职务：村委会主任

受托人：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孟春亮 职务：分管采购工作负责人

委托事项：

因村委会缺乏专业采购人员、采购项目需统一规范操作等招投标事宜，委托人现授权受托人就以下项目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1、采购项目名称：新井渠村七一三五社通社公路新建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1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权限：

关于此项目采购事宜全权委托

委托期限：此项目全部实施完工，验收合格。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边凤鸣

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受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